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0.98%）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关于提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出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内容不变。

现将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2日至3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2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3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终止原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
 - 7、《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8、《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此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

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3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证券部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7年3月10日下午17: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地址：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证券部办公室

2、会议费用：年度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是 否

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2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3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5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6	关于终止原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			
议案 7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 8	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框格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0”，投票简称为“蓝天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
议案 3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议案 5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议案 6	关于终止原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 7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9.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